

# 燭光 網絡

第40期 Vol.8 No.1  
JANUARY 2005

倫理是生命教育的基礎



明光社成立  
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理念

目錄

- |                         |      |
|-------------------------|------|
| 1 倫理是生命教育的基礎            | 蔡志森  |
| 3 既要闡明價值，亦要反思倫理         | 梁林天慧 |
| 6 從基督教教育到生命教育           | 吳梓明  |
| 8 西方性教育為何失敗             | 梁麗娟  |
| 10 生命、倫理如何教             | 陳燕萍  |
| 13 生命教育資源推介             | 許惠敏  |
| 14 性教育講座系列(二)           | 蘇恒泰  |
| 17 小心誤入「歧」途<br>--性教育教案  | 許惠敏  |
| 19 「賭」你點睇<br>--賭博教育教案   | 洪子雲  |
| 21 既含糊，亦倉促<br>--論性傾向歧視法 | 余國富  |
| 22 本社消息                 | 蘇恒泰  |

## 建立公民社會，

### 重視生命教育

過去兩年是香港發展公民社會的重要里程碑，市民大眾以行動證明了他們不是三分鐘熱度的，繼03年的七一遊行和保護維港行動，04年的七一遊行和反對拆卸紅灣半島一樣聲勢浩大，此外，一些專業人士所發起的維護本港核心價值聯署，亦引起不少的討論，公民力量已成為政府和大財團作決定時不能忽視的因素，問題是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是甚麼呢？公民力量除了在政治和民生議題外，在一些對社會和下一代價值觀影響深遠的議題上又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呢？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由於多宗的社會和家庭慘劇，令香港人越來越意識到生命的可貴，於是出現了不同的運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動，呼籲大家要珍惜生命；關心身邊的人；以及成為別人的守望天使等等。此外，傳媒亦開設了有關生命教育的專欄，而一些學校亦加入了相關的課題，這種百花齊放的現象，實在是一件好事，讓一向只著重經濟和短線利益的香港人有一個好的反省機會。

但生命教育究竟應該包括甚麼內容？這是一個很容易也很難回答的問題，因為生命教育就是有關生命意義和目標的教育，但差不多日常所有的事都與生命的不同範疇有關，因此，甚麼教育也可說是生命教育的一部份，然而，任何機構的資源畢竟亦有限，如何釐定優先次序是十分重要的策略。

明光社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503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 倫理是生命教育的基礎

一直以來，明光社都關注香港社會，特別是下一代的生命質素和心靈健康，我們所致力推行的傳媒教育、性教育和賭博防治教育皆與此有關，而這些教育亦針對香港教育一直所忽略的倫理教育，我們深信很多社會問題的產生是源自我們的價值觀出現了問題，而價值觀的基礎是倫理問題，而不單是知識的問題。因此，本社決定在2005年1月成立「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目的就是要提倡著重倫理價值反思的生命教育，讓下一代明白要創建公民社會，必須不單看重權利，也要反思自己應有的義務和品格。

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將透過蒐集相關課題的剪報、書籍、教材套及影音資料；支援要研究及講授這些課題的學生、老師、教牧及青少年工作者，而我們特別關注的範疇，包括傳媒、性文化、賭博、公民社會及家庭倫理等。此外，中心亦歡迎50人以下的團體參觀，本社可以安排一至兩小時的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以實踐全方位的通識教育。另一方面，亦會為教師、社工、家長、教牧和信徒開辦不同的課程和講座，大力推動生命及倫理教育。

為了配合資源中心的開幕，今期《燭光網絡》會和大家探討品格教育、宗教教育和生命教育的關

係，以及由一些經驗豐富的教育及社會工作者，和大家分享他們的看法和經驗。歡迎大家就生命及倫理教育向我們提供更多不同的意見，並透過電郵寄給我們：

info@truth-light.org.hk

此外，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我們在生命及倫理教育方面的努力，並踴躍使用本資源中心，地址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2 室  
(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9:00am---6:00pm

星期六 9:00am---1:0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團體請先預約：  
27684204周先生

# 既要闡明價值，

# 亦要反思倫理

梁林天慧

中文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基督教靈實協會家庭服務顧問

### 「價值闡明」的興衰

十多年前，「價值闡明」(Value Clarification)曾是美國教育界在六、七十年代最流行的學說，它的特色是不直接說出哪個價值觀孰對孰錯，而是鼓勵青年人自己去搜集和認識各種不同的價值觀，自行比較當面對同一事件時不同的處理方法，再去辨識方法背後所隱含的，是一套怎樣的價值觀。這樣做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讓青年人了解和辨識自己的價值觀，再作出合適的選擇(informed choice)。

實施「價值闡明」時，師長不會以權威人士的身份，強推(impose)一些既定觀點予青年人，避免他們過早有了對與錯的判斷，而忽略了不同的觀點，幫助他們建立獨立思考的習慣。但在最近十年左右，當美國教育界在推行公民教育時，已不再盛行使用「價值闡明」理論，轉而提倡「核心價值」(Core Value)教育與「品德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sup>1</sup>，以一些社會上公認的核心價值，例如：尊重、誠信、責任、包容、共融等等，作為主導性的價值觀念來教導及培育青少年。

為甚麼實行多年的「價值闡明」學說會於近年被「打入冷宮」？有學者認為原因是當這套學說被普及地應用在教育界後，令到70-80年代的青少年難以建立個人立場，未能在傳媒發達和充滿多元化觀念的社會中去思考個人的價值觀，造成青少年對社會和國家缺乏投入和承擔，只側重個人喜好和興趣的現象。因此，不少有識之士開始質疑「價值闡明」學說的成效與其社會適切性，遂起來呼籲教育界放棄繼續「價值闡明」的教學法，免得長此下去，青年一代的價值觀變得更一團糟<sup>2</sup>。由於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起步較遲，故目前香港年青一代的情況，可能正正就是美國當年的再版。

回想「價值闡明」學說在六、七十年代大行其道的主因，是50年代的美國，宗教氣氛很濃，道德規範力量極之強大，「這樣可以做、那樣不可以做」的界線十分清晰，漸漸令人產生抗拒心理，促成了「價值闡明」學說的產生。但當這學說套用在國民教育(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之後，人們卻發現未能協助那年代的青年人建立可供依循的道德方向。沒有了基本的規範，青年人無法建立個人的道德判斷，更遑論作出合理的決定。因此，美國便將國民教育的方向回歸到「核心價值」理論之上，鼓勵青少年學習界定何謂重要，和需優先考慮的價值取向，從而為自己的生活，甚至人生定下目標和方向。推行品德教育，其實就是要定出「核心價值」，讓青少年去認同和學習。核心價值的取向或會因個別國家或地區需要而有所不同，但一般都包括：尊重自己和別人、勤奮、共融、誠信、平等參與、利他、關顧別人、服務社群、貢獻國家等。

1 Kirschenbaum, H. (2000). From Values Clarification to Character Education: a Personal Journey,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 Development, September 2000, Vol. 39 Issue 1, P 4.- 21.

2 Lickona, T. (1991). Educating for character. New York: Bantam Books; Kirschenbaum, H. (1992), "A comprehensive model for values education and moral education", Phi Delta Kappan, 73, 771-776.

總結西方的經驗，Kirschenbaum (2000)等學者指出，要決定以甚麼理念推行公民教育，就必先要考慮某社會與其青少年的獨特需要(context)，經過廣泛討論及研究後，以「度身訂造」的形式推出，再以研究去確立其效能，最後才能將之落實，培育優秀的公民，貢獻社會與國家。

個人認為，無論是「價值闡明」(Value Clarification)理論或者「核心價值」培育(Core Value approach to civic education)，都有助我們進行多角度思考，培育具批判能力的青少年。在香港，我們若能善用這些理論、經驗和手法去培養青年人辨別是非、有更大的自覺和自知的能力，以及習慣在理性思考後才作出決定的話，則兩套理論都有其值得借鏡之處。

須知香港的文化背景跟美國不同，我們的社會仍有一套具某種制約力的中國傳統倫理思想作為依歸，但在現今多元和複雜、家庭制度日漸解體的社會，以往的傳統約束力已漸漸褪色，所以若硬以單向的灌輸形式進行核心價值教育，可能不及「價值闡明」般，以提供多角度思考的形式來得令人容易接受。此種多角度思考形式，確是有助青少年培養獨立思考和分析的能力。不過研究指出，最好的培訓，是讓青少年從實際經歷裡學習反思，加上既尊重青少年抉擇，又能身體力行的導師作榜樣，循循善誘去協助青少年思考，學習做決定。我們不宜如歐美國家以往「價值闡明」獨步天下的時代般，只提供一個開放式答案(也就是沒有給年青人任何答案！)的教導便算。故此，對導師在技巧上的培訓亦是非常重要。

近年，一個提倡倫理的機構Institute of Global Ethics<sup>3</sup>提出了我們在作出決定時三個必須考慮的要素，可供參考：

1. 考慮事件的後果：當然，「效率」也是要考慮的因素，但仍是以「後果」先行。「後果」包括了對個人長期和短期的影響，跟《聖經》所說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正是不謀而合。
2. 作決定是否有兼顧情和理兩方面的考慮，甚至包括當時的情景(context)，以及法律方面的考慮。舉個例子，若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在法律上是違法的。即使對方是16歲以上，亦要先考慮一下這樣做是否合符情和理，是否合符本身的環境因素等。
3. 設身處地為別人想一想，也就是《聖經》裡說的「你要人怎樣待你，你先怎樣待人」，或者中國諺語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作決定前先想想這樣做會對別人造成怎樣的影響，別人會否認同；反過來若換了是我，我會有何感覺。

以上三個決定事情的方式，其實都是十分簡單扼要。有研究指出，要是用這三個原則，有系統地教導青少年作思考和決定，再為他們提供應用機會，有助他們提升公民及社會意識，增加對社會的責任心和投入感<sup>4</sup>。

在香港的青少年來說，這套方法可能有助他提升自我覺醒的能力，和作出一個有足夠理據支持下的抉擇，減少以自我中心、一時意氣或盲從附和地作決定。

這套決策模式，其實與一些社工理念有點不謀而合，比如是賦權(empowerment)或者幫助案主培養主體感，提升自我意識等等，以致他們能做出有理據的決定，培養獨立自主，在生活中為自己的抉擇負責任。這對無論男、女的青少年都有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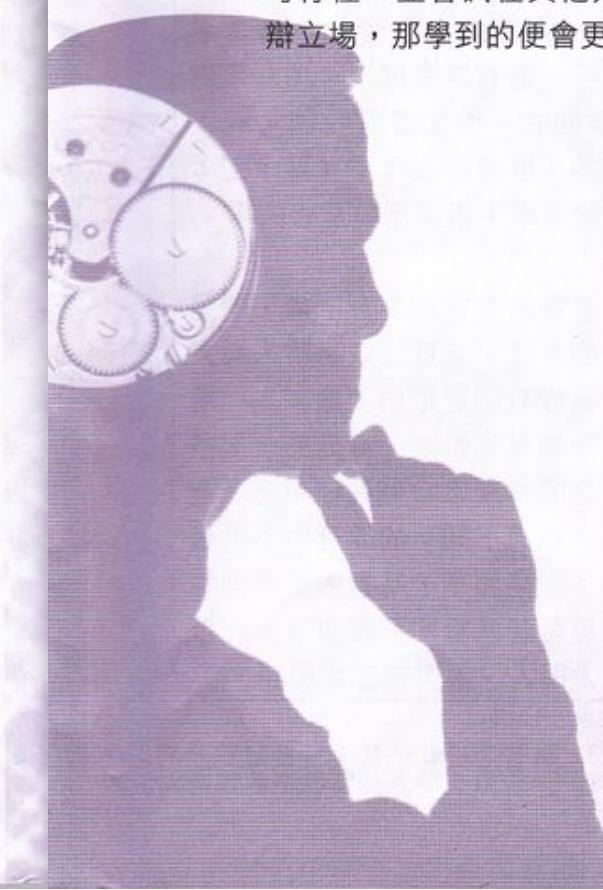
<sup>3</sup> Born, P., & Mirk, P. (1997). Building decision skills (2nd ed.). Camden, ME: Institute for Global Ethics.

<sup>4</sup> Leming, J.S. (2001), "Integrating a Structured Ethical Reflection Curriculum into High School Community Service Experiences: impact on Students' Sociomoral Development", Adolescence, Vol. 36, No 141, Spring 2001, pp 33-45.

## 從多角度入手

要推行能奏效的價值觀念教育，我們可以從研究和經驗中總結以下重點：

- (1) 課題生活化：  
教育工作者宜選取貼近青少年生活的題材作為訓練的材料，使討論的內容更加切身及有趣。尤其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不妨邀請年青人參與，藉此加深他們對課題的興趣和了解。
- (2) 學習處理具爭議性的課題：  
可討論一些矛盾和富爭議的議題，使青少年更體驗到在生活中作決定是複雜和富挑戰性的。小組討論和角式扮演，可令學生領會他們正身處於多元的社會，從而操練他們從多角度思考和尊重其他人的觀點(學習「對事不對人」)。
- (3) 激發多角度思考：  
教育工作者宜避免過早表態，或急於使用權威指出「正確」答案(model answer)，以鼓勵年青人說出心底話，探討和分享他們真實的掙扎。方法之一是鼓勵他們小組討論後作報告，甚至進行角色扮演，嘗試了解各觀點的可行性，並嘗試在其他人的挑戰和反對下申辯立場，那學到的便會更多。
- (4) 鼓勵於倫理抉擇中多作思考，實踐信念：  
不少青少年缺乏機會鍛鍊自信，學習自愛，很著重即時感受("feel", immediate gratification)和同儕的認同。師長可更主動的鼓勵青少年在作決定時，多考慮自己和親人的最大利益，同時顧及短線(即時)和長遠後果。並可多與他們分享「珍惜生命、推己及人、尊重他人、誠信」等原則，引導他們多應用在生活中。
- (5) 健康的社群生活有助建立具品格的生命：  
校園的整體氣氛和師長的榜樣，確有助青少年抗衡社會不良的風氣。近年不少中小學致力推廣「生命教育」、「欣賞的文化」等，使校園充滿了主動表達、互相肯定的氣氛。要推行價值觀念的教育，須鼓勵青少年自己作選擇，因為透過獨立思考和成熟的討論，他們能學會站穩自己的立場。而教育工作者的榜樣和分享、開放的校園氣氛、互助和共融的環境都可為學生提供勇氣和力量，去貫徹所學的！



# 「從基督教教育到生命教育」

吳梓明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sup>1</sup>基督教教育，其實就是「生命的教育」，因其不單是著重學生生命的成長，更是關心學生生命的改變，是藉著上帝的大能去改變人生命的一種教育——從缺乏自信到建立自信、從沒有自愛到愛神愛人更愛自己。我們可以簡單從「信望愛」和「真善美」的兩個進路看如何在基督教教育中實踐生命的教育。

## (一) 尋覓「信望愛」

### 信心

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幫助人建立自信。有自信的人才可以有獨立思考、批判和自我批判的能力。而從基督教教育角度看，信心的培育也必然包括了「對生命的肯定」，以及「對己、對人及對神的信任」。

### 希望

教育的另一基本元素是提供希望——給人有可以進步、將生活、生命改變的希望。從基督教教育角度看，希望的培育是包括「對己、對人、對世界」都存有希望；也是包括「對未來存有盼望」(Hope for the future)，因著相信上帝的祝福及周圍人的代禱，明天必定會更好。

### 愛心

教育亦是愛心的培育——教人如何自愛，和愛護四周圍的人、事、物，與他們建立恰當的關係。人不能單獨生活，需要學習「關顧四周圍的人、事及物」(care and concern)。若用基督教的術語，就是要造上帝的管家(steward)。這包括幫助學生在一個充滿愛心的環境中成長；學習愛與被愛；因為上帝愛我，我才懂得怎樣愛人。甚至更進一步，為社會、為國家、為上帝奉獻自己的生命。

## (二) 追求「真善美」

「真」是對真理的追求，是勇於面對和順服真理。《新約》中浪子的比喻（路十五：1-32）給予我們一個挑戰：若果生命要得到改變，就必須學習認錯，有一個悔過的心。事實上，成為基督徒的第一步，必須要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願意悔改，這樣才可以獲得上帝寬恕，改變生命。聖經也清楚告訴我們：「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8-9) 所以生命的成長必須是從「勇於認錯」開始。

「善」是追求美善。保羅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8)。他又提醒我們，說：「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17)。我們亦應教導學生追求至美至善的事。

「美」是美育。基督教教育與美育一樣，同是要追求一種和諧的生活，美育比較著重人與大自然間的和諧，基督教則更是加上追求人與造物者、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和諧。身處於一個多元文化，人與人之間愈來愈缺乏信任、充滿爭競，需要學習以「和而不同」的態度與不同信念的人相處。除了宣揚和平，基督教更是向世界宣告：上帝已經藉著基督的死和復活，化解一切的怨仇，使人與人、人與神都能復和。

1. 參〈基督教中華宣道會九龍塘堂教育主日特刊〉，1978年，頁3。讀者亦可參拙文：〈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涵意〉，載於吳梓明編：《邁向90年代的基督教宗教教育》。香港：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90年出版，頁10-12。

## (三) 生命教育的實施

### 1. 生命教育必然涉及價值

曾有人提出十八歲以下的兒童由於思想不成熟，不應太早向他們灌輸宗教思想。一來，他們認為宗教即迷信，二來，他們以為宗教教育必然是洗腦式灌輸，會使人失去理性。但在八十年代開始已有學者提出質疑，指宗教並非迷信，很多理性思考的人也相信宗教；另外，宗教教育不等同洗腦，現代宗教教育多著重啟發學生思維，鼓勵獨立思考<sup>2</sup>。更重要的是，近代學者發現：假若因孩童還未懂獨立思考，便不將宗教思想教導孩童的話，那一些有關價值的觀念（如：誠實、不醉酒等）又是否要等到孩童長大才作施教呢？若任由孩童自行選擇，當他們選擇說謊、醉酒時，那我們又怎麼辦呢？

其實所有教育都必定有價值取向(no education is value-free education)<sup>3</sup>，就算「不准學生接受宗教教育」也是帶有價值取向，是一種禁制式的教育。美國學者Martin Marty曾質疑：我們為何容讓美國政府向我們下一代提供「無神論／反宗教教育」<sup>4</sup>？所以教育工作者不應再因「宗教教育涉及價值、信念」而卻步，反應積極學習如何提供適切的生命教育。

### 2. 生命教育是要改變學生的生命

或許有人問：教育不是幫助學生的自然成長(natural growth)嗎？其實教育就如培植植物，不僅幫助學生的自然成長，也應有修理、裁剪、移植等過程。所以，基督教教育一方面幫助學生於信、望、愛方面自然成長，亦幫助他們調適情緒，以平常心處理問題，甚至以德報怨，以善勝惡。借用艾力遜(Eric Erikson)的說法，宗教信仰可幫助我們「從負面的發展轉向正面」<sup>5</sup>。

### 3. 生命影響生命

「人」是非常重要的，這包括施教者和受教者，因生命教育不僅是『一套課程』或一套方法，更重要的是裝備自己。在生命教育中，老師是必須與學生一同成長，並常自問：我的生命有否成長？有否也與學生一同成長呢？假若沒有的話，我又怎能幫助學生，與他們一起成長呢？所以我希望大家不單是找教材，也是與不同的生命接觸、擦出火花，以生命影響生命。

### 總結

基督教教育本身是一種追求優質生命的教育，而優質生命的教育就是尋覓「信望愛」、追求「真善美」，伴著學生成長，以實踐來改變他們的生命。

2. 譬如參：Cox, Edwin. 'Education Religious Education', in John Hull(ed.) *New Directions in Religious Education*. Sussex: Falmer Press, 1982, pp.53-57.  
 3. Lee, Wing On. 'Value Education: A Direction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Change An Axiological Approach'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Religious Education, Vol. 2, December 1990, pp.11-22.  
 4. Marty, Martin E. 'Why Religion Belongs in Publicly Funded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Martin Marty. *Education, Religion and the Common Goo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0. pp.63-68.  
 5. Erikson, Eric.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 Co. 1963.

# 西方性教育為何失敗？

首先，必須要界定本文要討論的主要名詞，何謂西方性教育？西方是否只有一套性教育課程？事實上，對如何推行性教育不同的教育學者存在著不同的觀點，但自六十年代起，西方心理學界流行人類潛能運動（Human Potential Movement），放棄傳統道德教育強調的培養個人道德操守，轉移提倡幫助學生認識清楚個人的價值，而不是由上而下的強加成人信念在年青人身上，這種所謂澄清道德理念（moral reasoning）和了解道德矛盾（moral dilemma），從而幫助年青人面對行為決定（decision-making）的方法，稱為綜合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逐漸成為西方性教育及道德教育課程的主流，直至八十年代後期，才有不同類型的課程（例如強調性約束及避免婚前性行為等）出現，因此這裡討論的西方性教育，主要是指這些強調價值中立、幫助年青人作獨立批判思考，多過對傳統性觀念及價值照單全收的主流課程。

至於如何界定失敗，更是充滿價值判斷的爭論，若根據上述主流道德價值中立的標準，這種性教育課程是沒有所謂成功失敗，因為所有行為的決定既是經過個人道德判斷之後的理性行動，理應由學生向自己負責，因此青少年性行為增加不等於性教育的失敗，只代表他們的價值取向，既然青少年性行為無法禁止，性教育可以做的，不過是鼓勵他們進行安全及負責任的性行為。至於這題目所判斷的失敗標準，是以社會資源及青少年成長過程考慮，就是這些性教育課程能否減低青少年的性行為及從而引發的性病、懷孕率等。因為我們假設這些負面的後果，對他們的學業及成長都會帶來不良的影響。

梁麗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系兼任講師

若從這些負面後果來衡量主流性教育的影響，不難發覺這套所謂價值中立、不強加傳統道德的性教育產生的結果是失敗的，或至少是差強人意的；例如有研究發現，接受過全面性教育的學生比完全未接受過的同輩在性行為上更活躍，換言之，這些性教育課程反而鼓勵他們進行婚前性行為；具體的例子如在維珍利亞州，八十年代後期發現有推行全面性教育的學校整體少女懷孕率提高了17%，相反在未有推行任何性教育的學校，同期的懷孕率平均下降了16%，而在加州的Humboldt County，在家庭計劃及性教育方面投入的資源最多，但少女懷孕率竟是全美國的十倍，而墮胎率更是全國的十五倍，在1991年全美共有一百一十萬個少女未婚懷孕。若性教育課程推行的目的是希望青少年有更理智的態度控制性衝動及面對性行為的誘惑，似乎這些地區耗費大量資源推行性教育，結果卻是製造更多懷孕及墮胎的問題，要花費更多社會資源去解決。若從這個角度來量度，西方這種主流性教育課程可以算是失敗的。

## 為什麼會失敗？

西方的主流性教育未能有效控制青少年的性行為，反而變相鼓勵他們進行性活動，主要原因是他們採用非批判的手法，對青少年進行性行為有不少錯誤的假設，例如：青少年渴望性關係比渴望愛的關係更強烈、而期望青少年對性等待及克制是不設實際的，此外，他們亦認為成年人應該尊重青少年的決定，若他們在相互同意的情況下，第三者包括父母是沒有權干涉的。這種性教育課程雖然沒有明文鼓勵性行為，但同樣亦沒有禁止他們這樣做。

### 這種教授方法的盲點有以下幾點：

1. 所謂價值中立及非導向性（non-directive）的技巧並非真正中立，因為學員會忖度老師或組長的興趣；
2. 學生會不自覺遵循老師對實踐安全性行為的期望；
3. 所謂安全性行為並非絕對安全，它可以導致最壞的後果是愛滋病和懷孕；
4. 價值中立的方法事實上是不了解年輕人的心理，因為他們一般相信“這些事不會發生在我身上”或“沒有這麼好彩”，因此他們在避孕功夫上是最差勁的；
5. 青少年對處理資訊，或將資訊轉化為行為方面有困難；
6. 性行為及性格之間的關係是這種教育方法中最弱一環；
7. 相對主義道德中立的性教育會容易出現哲學上的矛盾：若支持想做就去做，為什麼一些人想強姦人就不可呢？事實上，美國校園的強姦罪行，自1977至1986年間上升了42%；
8. 綜合性教育課程將性愛非浪漫化，採取一個理所當然的態度，性行為被視作非道德、非浪漫的活動，與友伴參與一般康樂活動無異，而避孕套不過像戴頭盔一樣不讓任何人受到傷害；
9. 綜合性教育及駐校健康診所的另一負面效果，是令藥廠不遺餘力的推動性教育，因為此課程確實推動了年輕人使用避孕工具。

## 一場沒完沒了的爭戰

綜合性教育課程由於道德價值真空，除了成效未如理想外，亦被一些論者批評為“像教年青人如何用鎗，教他如何瞄準，卻不教他如何尊重及珍惜生命”，因為此課程出現了許多流弊，到了九十年代初年，愈來愈多的學者支持另一種性教育課程，就是防止婚前性行為的課程（abstinence），這個課程強調性是神聖及值得等待的美好經驗，需要將愛和婚姻拉上關係，亦強調一個隨便有婚前性行為的人，即使在婚後亦難以期望其對配偶忠誠，而數據顯示從破碎婚姻或單親家庭成長的孩童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而性行為較活躍的學生一般在校成績較差，而禁慾的學習，同時讓青少年當過渡至成年階段時，學習對伴侶委身及愛護家庭的一環。推行這個課程後發現對減低少女懷孕率、改善學生校內成績及減低學生的退學率有明顯成效。但這類課程亦面對不少反對聲音及承受不少壓力，例如受到國會議員的質詢、甚至被美國公民自由公會（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告上法庭，認為這類課程包含宗教色彩等。但至少這類課程的引入，令主流的性教育課程增加多元性。

# 「生命、倫理」如何教？

- 與林浣心、

羅瑞蘭、

張國華談教育

採訪及整理 陳燕萍 許惠敏

二人均為明光社項目主任

近年，我們常在報章上發現不少有關學童自殺或欺凌的新聞，究竟香港的教育制度要加添什麼元素去解決現今的青少年問題？推行「生命及倫理並重的教育」課程可能是一條新的出路！

為此，我們走訪了三位教育界人士，了解他們對有關教育的心得和意見。

## Snoopy 校長談生命及倫理教育

相信大家都知道 Snoopy 校長就是現任英華小學的校長林浣心女士。林校長表示香港的學生十分需要「生命及倫理」方面的教育。她認為近幾年的課程改革確實訓練了學生擁有多元學習、與人溝通或排解困難的能力，但是現時學生最缺乏的是辨識事物對與錯的能力。她認為公民教育及德育等與生命教育有關的元素如不能成為學生的學習「平台」，從小學習正確的價值觀，就算學生擁有多「醒目」的頭腦，也很容易錯走歪路。

林校長覺得「生命及倫理教育」應盡早在初小推行；以她的經驗為例，學生剛從幼稚園升上小學，由小班上課到幾十人一班上課，在新環境裡，學生除了學習有紀律的生活外，學校也要教導他們如何尊重別人及與人溝通的技巧；到了三、四年級，可以開始訓練他們留意別人的需要及學習彼此服侍，如推行學校小導遊，照顧一年級的新生，藉此體會服務他人的快樂；在五、六年級時可鼓勵學生外出探訪，如到老人院派禮物或到不同的慈善團體表演，學習「施比受更為有福」的道理，而學生對此類活動的回應也十分好。

但是，林校長認為推行此類課的最大困難，就是老師欠缺時間及精神。眾所周知，近年的教改(如基準試及非教務的行政工作)令老師們疲於奔命，構成推行「生命及倫理教育」的最大阻力！因為教育就是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教師要有一定的生命質素才可成為好榜樣，影響學生。因此，林校長期望能有更多志願團體關心並開展相關的課程，協助老師在學校推行「生命及倫理教育」，以減輕老師們沉重的壓力；而教統局亦應在德育培訓方面，多加資源，推出有質素的訓練課程供老師報讀。

另外，家校合作也是非常重要，她鼓勵學校應多辦家校合作的活動，除了可以增加學校的透明度，更可增加老師與家長的溝通，家長亦可在「生命及倫理教育」這課題上給學生跟進，相互合作下，令老師有效地協助學生得到全人的發展。

在訪問後，筆者發現林校長的名片背後有一段很有意思的句子，第一句就是「To care about every child unhesitatingly」，裡面的「care」，當然不只是學生的成績，而是學生全人的發展--這就是「生命及倫理教育」的真諦，而學校在當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 觸動學生心靈的「敏感」老師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的宗教及德育科主任羅瑞蘭認為，「生命及倫理教育」是觸及個人生命的深層教育，其中更涉及個人信仰、世界觀、價值觀的重整；置身於傳媒資訊無所不在的時代，對傳媒教育甚具心得的羅老師相信，傳媒教育確是一個重要的介入點，讓學生重新解讀傳媒的信息，從而啟發他們對過去的反省、對目前生命的實踐、以致對將來人生的展望。

羅老師分享以「我的故事」模式向中四學生教授公義課題的經驗，她先以甘地、昂山素姬等名人爭取公義的故事入手，畢竟這些偉人故事與他們仍有著距離，於是她便分享自己有關公義的生活片段，從而表達對公義的看法，並表達對別人受到不公義對待的個人感受，最後再請學生分享自己的故事，將重點放在學生的感受上，透過觸及心靈的感受，重新檢視自己的生命。

「生命及倫理教育」要帶出果效，當然需要校本的配合，就以「我的故事」課程為例，要訓練學生表達自己的感受也委實不易，學生對情緒表達的相關詞彙之認識，也非常重要。因此，宗教及德育科的中三課程，便透過同學代入耶穌的情緒，讓學生感性地看聖經的事蹟，學習有關情緒的詞彙，並鼓勵他們接受及表達自己的情緒。

她認為老師要對身邊的事物敏感，發掘一些可啟發思考的小故事，主動與學生分享及表達自己的感受，才可營造學生在課堂內互相分享的氣氛，透過互動交流去觸動別人的生命。生命教育所著重的是「對話」，包括自己與外界(如傳媒)、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己的對話，老師擔當促進者(facilitator)的角色，介入學生與外界或他人的對話，提供另一套價值觀的選擇，豐富學生自己與自己的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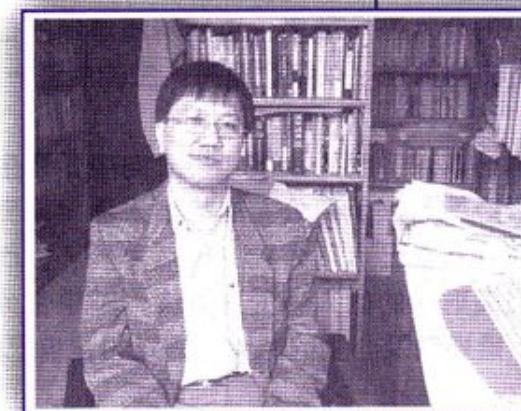
羅老師認為時下青少年缺乏自覺與自主能力，而「生命及倫理教育」正能填補這空隙，透過不同形式的「對話」，訓練學生以多角度思考問題，建立對社會更全面的認知，自覺所處身的現實環境，了解自己與社會的關係，自主地作適切的回應，這對公民社會的建立尤為重要。

面對繁重的教學工作，老師在推行「生命及倫理教育」上，期望得到甚麼援助？她認為現時教學資源仍算充足，但需要教學技巧上的轉型去配合，故她期望志願團體可多辦相關的教師訓練課程，以作為支援；另外，亦可到學校主領講座及工作坊，既可為學生帶來新鮮感，也能給老師喘息的機會。

(有關羅瑞蘭老師的教案，可參考網址：

[http://www.lsc.edu.hk/T&S/MEDIA\\_EDU/main.htm](http://www.lsc.edu.hk/T&S/MEDIA_EDU/main.htm)





看破「教」局的教授

提到「生命及倫理教育」，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張國華博士便想到四種元素，包括人如何看自己、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群體的關係及人與環境的關係；基於教育是透過追尋自己與自我發掘的過程，以促進個人成長，故「生命及倫理教育」有助達成教育的目的。

張博士認為年青一代的質素比過往好，可惜現時教育與經濟的關係太密切，教育變相成為社會篩選過程(Social Selection)的工具；此外，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多了，便需要量化教育果效，以回應社會要求評估教學質素的訴求，於是分數便成為衡量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形成制度支配人的局面。

張博士指出，雖然香港主權已回歸中國，但本地政策卻未能落地生根，大眾對政府往往抱懷疑及不信任的態度，在很多政策的討論上難以達成共識；政治爭拗、經濟掛帥、以私利為先等種種社會變質(social deterioration)的現象，明顯與學校所學的一套有矛盾，令學生無所適從，更顯出「生命及倫理教育」的重要性。

無可否認，三三四教改可以帶來契機。張博士表示，三年完成的高中課程改變中五會考定生死的現況，多一年的高中課程可為教育提供更大的空間，改革建議的通識教育科亦能實踐「生命及倫理教育」的理念；不過，他也擔心在考試主導的教育制度下，容易再跌落高中「一試定生死」的困局。

對於家長的配合，身兼家長及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的張博士指出，今日的家長較以往更關心子女的成長，礙於始終是在舊有教育制度下長大的一群，仍帶「昨日人」的看法。**其實，家長的意見頗受社會輿論影響，惟有盡量引發更多的討論，更新過往著重成績忽略倫理教育的觀念。**

張博士深信社會仍有不少教育有心人，社會主流意見大致認同教改的方向，只是不同界別的人也有其關注的重點，故關鍵在於如何達致一個盡量能照顧各方需要的方案，令大家同心去做好這件事，結果如何？便有賴各界繼續努力了！

# 生命教育資源推介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

生命教育是指任何關於「宗教教育」、「倫理教育」、「公民教育」、「環境教育」、「性教育」、「個人成長」、「消除歧視」等，以下是一些推介：

##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生命教育的重點集中在傳媒文化、性文化、同性戀、社會倫理等議題上。明光社會到不同的學校、教會和機構主領工作坊和講座，讓學生認識正確價值觀，並啟發學生思考身處的環境對其成長的影響。若希望搜集更多有關生命教育的題材和資料，可瀏覽網頁或親臨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檯號：27684204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502室(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 突破機構網站

突破機構一直致力培育青少年生命。網頁內除有新近的出版及活動資料，亦設有「青少年研究資料庫」，羅列青少年在行為、文化、心理等的調查及文章。

網址：<http://www.breakthrough.org.hk>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生命鬥士系列

網頁透過不同嚴重傷殘人士面對逆境的分享，幫助青少年提升逆境商數，學會如何面對逆境。

網址：<http://www.4limb.org/view/lifighter>

## 明報教育網

透過不同人士的分享和生活經驗，拉近教師、學生和家長的距離，加深彼此的了解，啟發教師、學生和家長思考自身的角色和定位。

網址：<http://life.mingpao.com/>

## 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資源中心

透過上載過往不同學校在校內推行生命教育的成功申請計劃資料，方便有意推廣優質教育的人士瀏覽，並方便教育界同工籌備課程，及鼓勵學界觀摩學習、交流經驗。

網址：<http://qcrc.qef.org.hk/>

## 台灣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這是一個匯集了台灣不同資源的學習網，內有不同學校有關生命教育的工作坊模式、教學理念、老師及學生的文章分享等。

網址：[http://life.edu.tw/homepage/091/new\\_page\\_2.php](http://life.edu.tw/homepage/091/new_page_2.php)

## Focus on Family

機構創辦人Dr. James Dobson多年來在美國從事家庭關係，以及青少年成長的事工，並曾就生命培育、子女成長出版不同書籍。本網站內有影音片段及文章，對生命教育提供具深度的分享。

網址：[http://www.onelocation.com/Ministries/Focus\\_on\\_the\\_Family/Default.asp](http://www.onelocation.com/Ministries/Focus_on_the_Family/Default.asp)

他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 性教育講座系列(二)

性教育又從何說起？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

近二百名來自不同學校的老師、社工，在連續三個毋須上學的周末大清早，聚首一堂，不是參加甚麼聯誼聚會，只為好好裝備自己，應付青少年性教育工作的挑戰。事實上，處身於這個提倡多元文化、反建制的世代，踏入青春期的青少年，不少都欠缺整全家庭的教養，對甚麼兩性相處技巧一無所知，卻蠢蠢欲試談戀愛的滋味，同時竟又發現「戀愛無分性別」的「潮爆」道理……，這一代年輕人就是這樣長大的！

明光社製作的《性、愛與婚姻——性教育不只是性交教育》教材套於10月底正式面世，為配合教材套的推出，本社由10月中起舉辦了三次講座(共六節)，分別探討色情文化、男女大不同、婚前性行為、戀愛與拍拖、婚姻與家庭及同性戀，六個與青少年息息相關的性教育課題。承接上期，今期《燭光網絡》節錄了另三節講座的內容：包括由婚姻及家庭治療師霍玉蓮主講的「戀愛與拍拖」，資深社工及中大社會工作系部份時間講師梁林天慧主講的「婚姻家庭觀」及執業精神科醫生康貴華主講的「同性戀」。

### 戀愛與拍拖

談到戀愛與拍拖，霍玉蓮慶幸自己不是十多歲的年輕人，否則面對著種種似是而非的價值觀，實也不知如何是好！至於年青一輩的教師，掙扎於角色與職責、理想與現實的矛盾中，進退維谷，在自身經驗的缺乏與客觀環境的限制下，更是無力招架！

霍玉蓮慨嘆現時教育側重技匠、工匠的訓練，卻忽略了個人的反省。她語重深長地指出，其實嬰兒與母親的相處，直接影響「第一重親密關係」的建立，若孩子未能得到滿足(例如缺乏照顧或成長自破碎家庭)，便容易缺乏安全感或對人不信任，需要藉著師長與學生同行，以身作側的感染及啟發學生，透過「第二重修正經驗」來彌補嬰兒期造成的負面影響。

她指出，老師由課堂的授課至課後的言行，均直接影響下一代的成長，可謂任重而道遠，故應先作個人生命的反省，確立自己的人生觀與愛情觀；要達致一代與一代的生命傳遞，關鍵在於師生關係的建立，動力源自老師對學生未來的想像。

針對現時青少年的戀愛關係，霍玉蓮建議老師可從青少年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家庭的影響、自我質素的提升、人生觀、世界觀等入手，可以透過連串的提問，例如討論被喻為老土的「應否談戀愛」問題時，老師可先以古代「童養媳」習俗挑戰現代拍拖是潮流的現象，繼而跟學生計計數，假設16歲開始拍拖，打算何時結婚？早婚對前途有何影響？遲婚又能否保證「一拖到底」？頻頻「換畫」又暗示甚麼？引導同學細想自己的將來，考慮清楚才談戀愛，減低對人對己的傷害。

霍玉蓮認為現時的學生大致可分為「無知與未受感染」、「已經中毒」及「已經重創」三大類；對於經常被譏諷為老土、落後的第一類學生而言，師長不妨善用比喻、反省性命題的討論及名人故事等，間接潛移默化地影響他們，再與正規課堂學習配合，雙管齊下；此外，她又建議老師創作傳遞健康信息的「順口溜」，抗衡現代「不在乎天長地久 只在乎曾經擁有」等開放自由的價值觀。至於第二及三類學生，便得靠陪同、建立互信關係，靜候他們醒覺的一天！

### 婚姻與家庭

相信大家都認同拍拖戀愛是青年人的貼身問題，但婚姻家庭則似乎遠了一點吧！不過，梁林天慧卻有另一番見解，她認為今日青少年的戀愛態度，歸根究底是深受自身家庭的影響；從現今香港家庭狀況說起，離婚數字的飈升(近年有人甚至提倡美滿離婚)、真假單親家庭的出現、不和諧的婚姻關係、對子女過份溺愛等等，又怎能期望這樣長大的下一代，對婚姻家庭作出承擔？

因此，梁林天慧強調男女的結合不只是一紙婚書，按照聖經吩咐，男女結合是「二人成為一體」，即是要放低自己，處處為全新的「合成體」著想，二人以隊工(Team work)形式彼此配搭，是一生一世持守的承諾，毫不簡單。若父母雙方都願意，竭力維持良好的婚姻關係，無疑是下一代的好榜樣。

她又以在座參加者自身的成長經驗，進一步闡釋上一代教養對下一代的影響：例如以往女孩子都須要做家務、肩負家庭責任，造成這一代女性多會較獨立及倔強，基於對男性的懷疑與不信任，往往會傾向遲婚；相反，傳統家庭對男孩則照顧週到，過份保護甚至溺愛，造成部份男士優柔寡斷的特性。

所以，最重要是正視上一代對自己的影響，多與下一代分享自己的人生經驗，供他們參考，亦可鼓勵他們從兩性不同角度考慮問題，例如作父母的不妨在處理某一件事情時，建議子女分別向父、母徵詢意見，訓練子女了解不同性別的特質，為將來戀愛關係中兩性的相處作預備。

## 同性戀

然而，時下的年青人所面對的，又豈止是戀愛與婚姻的抉擇？在鼓吹多元文化，強調「戀愛無分性別」的思潮底下，具爭議性的同性戀問題，已成為炙手可熱的性教育課題，由同性戀的定義到如何處理輔導等，都令老師社工困擾不已。

身為精神科醫生的康貴華首先以其專業角度，清楚界定同性戀者(homosexual)是指一個人顯著的、持續的，被同性在性慾上、外表上和情感上所吸引。從心理發展而言，11至14歲是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的發展期，在這階段的孩子，同性可能是引發性衝動的對象；不過，直至14-20歲才能漸漸確定個人的性傾向，特別就男孩來說，性傾向的發展與男性荷爾蒙(testosterone)關係不大，而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

接著，康貴華澄清了普遍對同性戀的三種誤解：第一是「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與後天因素無

關。康醫生指出目前仍未有真憑實據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相反卻有不少研究發現後天因素包括童年時與父母關係不和、青少年期同儕的負面影響、不正常的性經驗或性侵犯及社會環境等，對同性戀傾向的影響更大。

其次是「同性戀不能也不應改變」，若勉強改變對心理影響更大，自稱成功改變只是自欺欺人。康醫生指出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RTH)，以及Dr. Robert Spitzer於2001年的研究等，都證實有少不成功改變的例子，不過他補充，改變不等於與異性結婚，也有不少過著單身生活的成功個案。

另一個誤解是認為「同性戀者身心健康與常人無異、與愛滋病無關」。康醫生除了以研究數字引證同性戀者與不同的健康問題的關係外，更指出不少同性戀者也較為自卑、容易焦慮、注重別人對自己的看法、怕被拒絕及不肯定自己的性別角色等。

最後，康醫生呼籲老師應對懷疑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多表達關心與接納，藉此建立關係及了解其成長背景，以便辨別其實際情況，絕不宜大驚小怪。另外亦須加深同學對同性戀的認識，以免他們太早將自己定型，必要時當然要轉介社工或專業輔導。

有關六節講座的精彩內容，筆者難以盡錄，本社已輯錄成六隻電腦光碟(只可以在電腦播放)，歡迎有興趣者到本社網頁下載訂購表格：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小心誤入「歧途」——人權與歧視問題教案

洪子雲 余國富  
二人均為明光社項目主任

你說「吸毒行為是不對的！」，這又是不是「歧視吸毒者」？可見各人都有良心自由，有自己的道德觀及表達意見的自由，並不是歧視。

至於紅十字會拒絕接受同性戀者捐血是否「歧視」的問題，同性戀團體認為這是「差別對待」（對待A與對待B的方法不同）。但想深一層，酒店女廁只請女性當清潔是否性別歧視？可見單單「差別對待」(differential treatment)並不一定是歧視，最重要的是其合理性。法學家Dale Gibson指出，只有當那些「差別對待」是帶敵意的(invidious)、有貶意的(pejorative)、不合理的、不公平的、非理性的、任意的、前後不一致的和沒有需要的，才構成歧視<sup>2</sup>。

紅十字會絕對有權決定接受何種血液，這充其量只是拒絕同性戀者的幫助，對他們並沒有造成實質傷害，強說捐血是「權利」實有欠理據。而這決定亦有充足理由：一、同性戀社群中有愛滋病的比率的確較高；第二、同性的肛交較易傳染各種疾病；第三、統計上，同性戀者一般而言較濫交。所以紅十字會的決定不算歧視。

## 新聞報導

紅十字會昨在九龍灣一商場舉行活動，慶祝明天的世界紅十字日，惹來二十多名關注同性戀組織、性工作者團體及大學學生會代表趁機「踩場」，他們手持橫額及高呼口號，抗議紅十字會拒絕接受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捐血…是歧視行為。

摘自「紅會拒性工作者及同性戀者捐血 示威者衝擊嚇走楊永強」，星島日報，2001-05-07。

<sup>1</sup> 關啟文，《反性傾向歧視法的全面探討》，[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2002年7月26日。  
<sup>2</sup> Dale Gibson, *The Law of the Charter: Equality Rights* (Toronto, Ontario: Carswell, 1990), p. 111.

## 同性戀團體

「非洲和亞洲的成年人愛滋病毒主要傳染途徑為‘異性戀性行為’，並且‘男同性性行為’在這些地方並不被列為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這與香港的數字很吻合，在‘香港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二千年所錄得個案》裏，異性性接觸和同性性接觸受感染途徑的比例為8.5比1（170比20）。」  
摘自 陳諾爾（彩虹行動），「港愛滋非主要由男同志傳染」，明報論壇版，2001-05-15。

## 紅十字會

「我們不應只拿感染人數作比較，因為進行異性性交的人數遠遠多於男與男進行性行為的人數。根據衛生署提供本港愛滋病傳染的資料及分析，在過去十五年，男與男進行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性行為的比率高出五倍。」

摘自 連智傑（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行政總監），「男同志『染病率』較異性戀者高」，明報論壇版，2001-05-15。

為讓青少年掌握以上所提及的種種概念，導師可運用以下的40分鐘工作坊：

## 一) 有「求」必應？

25分鐘

導師輪流挑選5位同學，每位均有一個身份及訴求如下：

身份	訴求
1. 14歲未婚單身少女	我愛心爆棚，有權領養BB！
2. 媳婦	我有權在公共場所公開招攬客人！
3. 已婚男人	我有「博愛」精神，有權包二奶！
4. 家庭主婦	我要在電台發表對政府的意見！
5. 長期滯留本港的難民兒童	我想上學讀書！

導師讀出其被選同學扮演的身份，「訴求」則只讓其他在座的同學看（需預先將每個「訴求」寫在咭紙）。然後在座同學舉手投票該「訴求」是否屬於「人權」？看過投票結果，站出來的那位同學須估量自己的「訴求」是甚麼。最後導師藉分析答案，啟發同學思考及討論究竟何謂「人權」？

## 答案分析：

## 1. 不是人權。

因這訴求妄顧被領養小孩的利益，只著重自身的感受

## 2. 不是人權。

一來，娼妓非合法行業；二來，這行業本身涉及嚴重的道德爭議，且影響社會（例如性病的散播、影響婚姻關係）

## 3. 不是人權。

這只顧自己情緒的發洩，不理他人（妻子、兒女）的感受

## 4. 是人權。

無論甚麼性別、身份，言論自由都是基本人權

## 5. 是人權。

小孩接受教育亦是基本人權，無分國界<sup>3</sup>

## 二) 「求」其所好？ 15分鐘

導師引伸本文的剪報案例，進一步讓同學討論「人權」、「歧視」等概念。最後總結：在民主、自由的風潮下，社會已進入一個「『求』其所好」的年代，人們越來越只為自身好處提出訴求，罔顧其合理性或他人的利益，所以同學必須謹慎分辨事物的真假。

## 參考資料：

文章：《反性傾向歧視法的全面探討》，關啟文。請在明光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的搜尋欄內鍵入“反性傾向歧視法的全面探討”。

書本：《是非曲直》，關啟文，宣道出版社，2000

《黑白分明》，羅秉祥，宣道出版社，1992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 究竟何謂『賭博』

賭博包含了博彩的心態，以金錢或有價值的物件投注在一項不可預知結果的活動上。此定義清楚指出青少年對賭博其實有很多誤解：

- 誤以為按自己的喜好下注，如投注六合彩時選取自己的幸運號碼，可增加贏錢機會
- 誤以為仔細參閱球隊和馬匹往績便可推測賽果
- 誤以為贏錢的原因是因為他較能掌握賭博的技術
- 誤以為可從過去的開彩紀錄推算結果
- 誤以為賭博可以創富、甚至脫貧減債

自零三年八月落實賭波合法化後，青少年參與賭博的程度明顯增加。監察賭風聯盟於十二月就未成年中學生參與賭博的行為進行調查，發現有參與賭博的中學生人數較去年的調查上升50%，數字確實令人擔心。其實，每一個國家在落實合法賭博後均會出現賭博年輕化的問題，理由很簡單，賭博合法化後，營辦商可肆無忌憚向公眾宣傳賭博，單看馬會在賭波合法化後積極進取吸納新客戶的宣傳手法便可見一斑。在政府牽頭推動、馬會積極宣傳、成年人全情投入的環境下，青少年對賭博的認知豈能不受影響？這樣的環境令青少年將賭博合理化。

本港和外國多個調查指出，青少年愈早參與賭博，對其個人成長、社交生活、家人關係、學習態度均有負面的影響，更嚴重的是青少年愈早接觸賭博、參與賭博的程度愈高，成為病態賭徒的機會愈大。我們希望青少年養成『搵快錢』、短視、急功近利和投機取巧的心態嗎？眾所周知，人才是社會發展的必要條件，若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只是唯利是圖的金錢奴隸，缺乏長遠的眼光和洞察世事的能力，那我們的社會、我們的下一代如何與周邊地區競爭？可見，青少年賭博是整體社會的問題，我們不能坐視不理。

其實每一場球賽、每一舖賭局、每一次開彩均是獨立的，其機會率是不受之前的結果影響。可惜，青少年（甚至成年人）大多未能明瞭箇中道理，令自己不斷沉溺於賭海中，因此，讓青少年明白何謂『賭博』是防止他們沉迷賭博的先要條件。

3. 嚴格來說，這是屬於「積極權利」（positive-right），是否屬於「基本人權」仍有爭議，參羅秉祥，《黑白分明》，宣道出版社，1992，頁190-198。

根據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醫學院教授Dr. Harvey Skinner研究，青少年對『賭』的認知可分為四個層次：



為了教導中學生認識賭博問題，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筆者設計了一個分兩部份、約30分鐘的工作坊

#### (一) 擺你來賭 (二) 也都有得賭

##### (一) 遊戲：擺你來賭

時間：約15分鐘

目的：賭博只是財富轉移，並不可以為社會創富，所賺取的是來自另一方所輸掉的讓同學認識賭博的禍害並不只是他自己，更加影響身邊其他人。

- 形式：
- 將同學依坐位位置分成左、右兩大組，然後由他們各自選出組長。
  - 組長各自預先準備5個代幣（可自製），每次遊戲拿出某個數量的代幣，但不要讓對方知道。
  - 組長以同學作為『賭注』。落注多的組有『話事權』，可先要求別組先猜自己手中所有的代幣數目。
  - 被猜中組長手中數目的組，其『賭注』會送到猜中的組當中。

- 討論：
- （不需分組）  
1. （先問組長）剛才的遊戲你投入嗎？你根據甚麼準則下注？若『籌碼』換成真錢，你投注的態度會改變嗎？  
2. （問組員）被人當成籌碼的感覺如何？你是否同意組長的決定？  
3. 啟發同學思考

\*若自己因為沉迷賭博，影響學業，更欠下債務，受連累的還有其他人嗎？他們所下的『賭注』除了錢外，還有其他嗎？（如：家人的關係、自己的學業、朋友間的信任和相交等）  
\*更加讓同學清楚知道，賭博只是一種財富轉移的活動。

##### (二) 遊戲：也都有得賭

時間：約15分鐘

目的：讓同學思考和認識日常生活中可以接觸賭的機會讓同學知道『賭博』的定義並不只是賭場、賭波、賭馬等玩意。

形式：

- 分兩組，每組同學輪流說出香港、澳門、網上現有的賭博方式，每次只說一款，直至其中一方說不出為止（例子：紙鎮牌、天狗、麻雀）。
- 每組同學在指定時間內（5分鐘）找出各種方式的最多共通點（例子：博彩、你勝我負、娛樂、刺激）。
- 每組同學輪流說出剛才沒有提及，但又符合上述共通點的其他玩意（例子：網上遊戲）。

討論：

- 讓同學思考其對賭博的認知？屬於那一個層次？
- 賭博與其生活的關係？過去會否低估了賭博的普及性？
- 讓學生分享現時可供選擇的賭博方式是否太多？家庭、同學間、馬會、網上遊戲、網上賭場等等
- 政府、馬會、傳媒、家人和互聯網在推動『賭博』的角色

老師可藉同學的論點引導他們反思現時網上有很多遊戲和玩意雖不涉及金錢，但這些遊戲卻有很多與賭博相關的共通點，只不過注額是積分而已，令同學在不知不覺間被潛移默化。

想了解更多有關賭博與社會發展及青少年身心行為的資料，可登入明光社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內「近期關注事件」（網頁頭版）的《開賭與可持續發展豈能共存》及「賭博文章」（網頁頭版「賭博」欄下）的《賭波規範化後之賭博觀與賭博行為研究簡報》。

# 既含糊，亦倉促

## -- 論民政事務局有關性傾向歧視法的態度

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之後明光社及其他關注的團體及教會亦約見了民政事務局，就有關方面表達意見，在交流的過程中政府雖說未有立場，但我們感到其實政府已傾向立法，因他們背後的想法及前設，已深受同性戀運動的意識所影響，例如他們已深信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和健康正常的、同性戀是「基本人權」、性傾向歧視法是保障不同性傾向的人免受歧視等…。可以想像政府帶著這些前設所做的調查將會造成一定的偏向性。

政府將於2005年初再進行性傾向民意調查，希望了解隨著社會開放，大眾對同性戀的觀念是否有改變。

而於2004年9月27日民政事務局安排了一個性小眾論壇，被邀請出席的主要同性戀團體、跨性別團體以及一些人權組織。

同性戀團體會上質疑調查代表性不足，認為政府無意主動提供保障。亦有人權組織的代表說，政府應積極立法保障性小眾的權益，不應基於大眾市民意願，就像當初立反恐條例、廿三條立法般，政府沒有民意的支持亦推動立法。同性戀團體亦指立法是要保障性小眾，沒有理由要求小眾去遊說市民大眾才可立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指出，政府必須在民意支持下，才會考慮須否就反性傾向歧視研究立法問題。現實是若沒有民意支持，法例於立法會亦不能通過。

這幾次會議引發了筆者一些感想，就著性傾向的定義，政府的界定含糊，以往政府的意思只是包括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但今次已進一步開放，加入了跨性別、變性別等類別，余志穩甚至說性小眾是包括主流異性戀傾向以外的其他性傾向；豈非包括：變童癖、人獸戀、戀物癖等等多元性傾向，可見性傾向歧視一旦立法，將會造成骨牌效應。

一些同性戀團體及人權組織常常說性小眾因為是小眾，所以政府應主動立法保障小眾的權益，沒有理由要等社會大眾接受才可以立法。但問題是法例並非單單涉及性小眾，這法例是刑罰那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一旦立法受牽連的將會是社會大眾，它將干涉大眾的基本權利。性小眾並不是「大晒」！為何人權組織可以只重視性小眾的「權利」，而漠視社會大眾的良心自由？由此反映出一些同志團體及所謂的人權組織背後的霸權意識。

政府希望透過民意調查了解大眾對同性戀的意見，考慮是否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但現今社會大眾對於性傾向、同性戀等認識甚少，甚至有不少誤解（例如：越來越多傳媒強調同性戀是天生、健康的生活模式及不可改變等）。就算現在做民意調查，若是基於社會對同性戀有這麼多的誤解，其意義亦都不大。所以我們認為現今並非適當的時候考慮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政府應該先對同性戀做更多嚴謹的研究，教育市民對同性戀有一個中肯準確的了解。

# 明光社消息 01-2005

## 明光社動態

為成立「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籌募經費26萬

我們搬家了！

本社於2005年1月15日（星期六）搬遷，新址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3室（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本社在新址隔鄰之502室成立「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大力推動生命及倫理教育。急須籌募26萬經費，希望大家能夠積極回應，奉獻支持我們的工作。（可使用封底之附頁）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9:00am---6:00pm
星期六	9:00am---1:0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團體請先預約：27684204周先生

新的資源中心有可容納60-100人使用之訓練中心，歡迎非牟利團體租用，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課程預告

### 性神學證書課程

本社將於05年2月18日（星期五）晚上開始，舉辦一連八堂之「性神學證書課程」，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同工消息



項目主任（研究）洪子雲弟兄由於重返大學進修，在04年12月底離職，洪弟兄將繼續擔任本社之義務同工。

督導主任傅丹梅姊妹於04年12月喜獲麟兒。

以上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 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4年11月 - 12月



### 教會及團體

九龍五旬節會  
中國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  
中華傳道會盛福堂  
青衣平安福音堂  
宣道會黃埔堂  
建道神學院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宣中堂  
香港華人基督會聯會

基督徒信望愛堂  
基督教協基會黃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永恩堂  
梨木樹浸信會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禧恩堂  
路德會沐恩堂  
澳門 GIG Life 實現站  
澳門基督教城市宣教拓展中心  
觀塘潮語浸信會



### 學校

大埔三育中學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北角官立小學上午校  
佛教黃鳳翎中學  
伯裘書院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英華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基督書院

將軍澳官立中學  
救恩書院  
匯基書院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聖公會梁季彝中學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  
聖母小學  
瑪利諾中學  
閩僑中學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澳門拉撒路-新華中學  
嶺南衛怡紀念中學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Kiang Pan Middle School (Macau)

## 財政收支報告 2004年11-12月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398,963.00	非經常性	6,422.40
講座(學校)	18,000.00	經常性	125,166.91
講座(其他)	-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91,555.39
課程	7,471.40	共支出	\$ 523,144.70
書籍	4,604.00	本期不敷	-\$ 52,545.50
其他	41,560.80	本年度累積不敷:	-\$ 179,519.37
共收入	\$ 470,599.20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 Invitation Card

##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成立了！

- 開幕禮暨研討會 : 05年1月29日(星期六)  
 主禮嘉賓 : 羅范椒芬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開放日 : 1月29及30日下午2時至6時  
               (歡迎參觀，團體請先預約)  
 教牧同工分享會 : 1月31及2月1日  
                   上午10時半至中午12時半  
                   (歡迎各教會同工踴躍報名出席)  
 開放日及分享會歡迎報名及預約參觀，詳情請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性神學證書課程2005 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合辦

- |          |  |
|----------|--|
| 日期       | : 2005年2月18日 – 4月15日 (逢星期五) (八堂)   |
| 時間       | : 7:00-9:30pm  |
| 地點       | :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br>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502室<br>(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
| 對象       | : 教牧、教會領袖、神學生、教師、青少年工作者  |
| 費用       | : 證書課程 \$1000<br>旁聽生 \$800<br>(神學生半價)  |
| 名額       | : 100名 (額滿即止)  |
| 課程內容包括   | : 性革命的衝擊及意識形態；聖經如何看性及性慾；<br>婚姻與家庭；性與愛；自慰與色情文化；同性戀；<br>婚前性行為以及有關「性」的牧養及輔導等等   |
| 講員       | : 蔡志森先生 關浩然先生 張 略博士 江丕盛博士 鄧紹光博士<br>關啟文博士 麥基恩醫生 洪子雲先生 程翠雲女士 屈偉豪博士<br>莫江庭博士 康貴華醫生 李耀全博士 葉敬德博士  |
| 報名及詳情請瀏覽 | : <a href="http://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a> 或<br><a href="http://www.sexculture.org.hk">http://www.sexculture.org.hk</a> |
| 查詢       | : 2768 4204 黃小姐  |

### 明光社

#### 董事會

: 樂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陳家榮律師

#### 顧問團

: 區玉君牧師 張慕麟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 督印人  
 總編輯  
 執行編輯  
 編委會  
 設計及製作  
 承印

: 樂曾瑞校長  
 : 蔡志森  
 : 余國富  
 : 陳燕萍 洪子雲 余國富  
 : 余凱欣  
 :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